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268,425,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95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67,812,6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0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4,219,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3,607,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5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9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 反对 4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 反对 4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 反对 4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 反对 4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 反对 4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32,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1%；反对 1,092,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2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01%；反对 1,09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绍光、吴长鸿、叶继明、耿帅、李水土、张琦、王佩群、陈海霞、叶松、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黄良彬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332,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5%；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3,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89%；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7,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7%；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6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3%；反对 4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